## 危险物品的管理

根据校闽医大〔2003〕文338号文件精神,根据我实验教学中心实际情况, 对危险物品的管理规定如下:

- 一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品,必须根据危险物品的范围、 种类,进行安全保管。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,加强安全管理,保证人身和物品 安全。
- 二、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,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 办理,危险物品的保管应按照有关存储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专库,分类存放,并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,防止变质、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。
- 三、对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应严加管理,领用时必须有精确计量、详细记录,严格按规定开启保险柜。
- 四、对剧毒物品的领用必须严格检查领用手续是否完整,领用后其资料应单独存放以被查。
- 五、危险物品的空容器、变质料、废溶液渣滓的处理,应报有关部门批准,并在其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妥善处理,严禁随意抛丢。否则,由此引起的严重后果,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药学专业技能实验教学中心